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通集团")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承诺: (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海南金城于2012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投")。被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投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海南交投于2025年10月29日更名为海南交通集团。	履行完毕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海南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6年6月18日偿还海南交通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通集团同意。	履行完毕
3	海南滨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润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6年6月18日偿还海南交通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通集团同意。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782,617	782,617	7.11	0.079	0.079	0
2	海南滨润贸易有限公司	782,617	782,617	7.11	0.079	0.079	0
3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766	234,766	2.14	0.024	0.024	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6.36	0.182	0.18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40,766	0.05	-234,766	306,000	0.03
3、其他内资持股	10,450,636	1.06	-1,565,234	8,885,402	0.9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312,886	1.04	-1,565,234	8,747,652	0.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750	0.02	0	137,7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991,402	1.11	-1,800,000	9,191,402	0.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77,836,898	98.89	1,800,000	979,636,898	99.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77,836,898	98.89	1,800,000	979,636,898	99.07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58,512,239	26.14	234,766	0.024	注1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0	0	0	0	782,617	0.079	注2
3	海南滨润贸易有限公司	0	0	0	0	782,617	0.079	注2
合计		0	0	258,512,239	26.14	1,800,000	0.182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通集团持股变化

2012年3月22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投后,海南交投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98,270,655股。

2012年9月24日,海南交投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1,042,098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9,312,753股。

2013年8月,海南交投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329,228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48,641,981股。

2014年4月4日,海南交投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34,968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76,949股。

2015年1月7日,海南交投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0,996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07,945股。

2016年6月29日,海南交投接受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92,994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400,939股。

2018年6月27日,海南交投接受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10,838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811,777股。

2019年8月27日,海南交投接受张越、肖铁风、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57,793后,海南交投持有本公司股份250,269,570股。

2021年2月26日,海南交投接受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60,590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530,16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60,590股。

2022年5月27日,海南交投接受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2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01,376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731,53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01,376股。

2023年11月9日,海南交投接受肖铁风、罗国亮、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304,503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1,036,03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04,503股。

2025年6月,海南交投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7,476,200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58,512,239股。

2025年10月29日,海南交投更名为海南交通集团。

2026年6月18日,海南交通集团接受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等2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4,766股后,海南交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8,747,0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34,766股。

2、其他2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90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4)琼0106执12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0股股份执行过户给信达海南公司,信达海南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偿还海南交通集团垫付的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7股限售流通股。

(2)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广东金华实业开发总公司海安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90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琼01执1286号之一裁定,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广东金华实业开发总公司海安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0股股份执行过户给滨润公司,滨润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偿还海南交通集团垫付的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7股限售流通股。

(二)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4	2009年8月6日	19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年9月15日	19家	9,485,000	1.00
6	2012年12月14日	17家	8,381,309	0.85
7	2014年7月21日	7家	3,335,000	0.34
8	2015年2月6日	4家	1,771,100	0.18
9	2016年8月18日	5家	713,000	0.07
10	2018年9月20日	4家	3,150,000	0.32
11	2020年1月21日	7家	3,510,000	0.35
12	2021年7月23日	5家	1,998,000	0.20
13	2022年12月30日	3家	1,544,000	0.15
14	2024年4月29日	6家	2,334,700	0.2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通集团、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3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通集团、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3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未发现海南交通集团、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3家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上市公司为海南交通集团、信达海南公司、滨润公司3家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龙激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通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由于公司董事长赵裕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袁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拟授予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7人调整为18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35万股调整为195.9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65万股调整为39.05万股,其中,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61.35万股调整为160.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38.65万股调整为39.05万股。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裕兴先生、狄建科先生、袁凌女士、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3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裕兴先生、狄建科先生、袁凌女士、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95.95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0,336万股的1.90%。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4%;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0.95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6%。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27.60元/股;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0.95万股,授予价格为27.6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9)。

3、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4、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3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拟授予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7人调整为18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35万股调整为195.9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65万股调整为39.05万股,其中,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61.35万股调整为160.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38.65万股调整为39.0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5.95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0.9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86人。

4、首次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6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归属安排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赵裕兴	澳大利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50	75.71%	11.28%	0.256%
2	李苏玉	中国	财务总监	0.50	1.43%	0.21%	0.005%
3	徐海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86%	0.43%	0.010%
4	李立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1.43%	0.21%	0.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人)				6.50	18.57%	2.77%	0.063%
合计				35.00	100.00%	14.89%	0.3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③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赵裕兴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赵裕兴	澳大利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5.00%	4.26%	0.10%
2	狄建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	3.00%	2.55%	0.06%
3	袁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50%	2.13%	0.05%
4	高峰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5.00	2.50%	2.13%	0.05%
5	李苏玉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2.50%	2.13%	0.05%
6	徐海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50%	1.28%	0.03%
7	李立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50%	1.28%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9人)				123.95	61.98%	52.74%	1.20%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合计				39.05	19.53%	16.62%	0.38%
合计				200.00	100.00%	85.11%	1.9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赵裕兴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⑤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赵裕兴先生。赵裕兴先生主导公司经营管理与中长期发展战略,深度参与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承担核心责任。本激励计划将赵裕兴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系公司核心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除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董事会以2026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7.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均无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1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8.86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9月15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取首次授予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8.3669%、30.0400%、28.4708%(分别采用中信-机械指数截至2026年9月15日最近12、24、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02%、1.2439%、1.2491%(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5.00	1,444.10	248.04	714.83	345.38	135.8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60.95	6,773.10	1,158.63	3,343.52	1,627.60	643.3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调整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9)。

3、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4、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拟授予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7人调整为18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35万股调整为195.9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65万股调整为39.05万股,其中,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61.35万股调整为160.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38.65万股调整为39.0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拟授予的0.4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7人调整为18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35万股调整为195.9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65万股调整为39.05万股,其中,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61.35万股调整为160.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38.65万股调整为39.05万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调整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公司职工叶邦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叶邦领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邦领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叶邦领先生简历

叶邦领,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15年任职于海啊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自主创业。2018年4月入职公司,负责行政人事部门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叶邦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5.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577.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2元/股~3.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增加1%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6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2%,购买的最高价为3.85元/股,最低价为3.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577.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